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2、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科目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55,056.76           | 128,060.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95,325.47           | 102,363.46 |
| 所得税费用   | 46,663.84              | -16,800.84 |
| 未分配利润   | 59,731.29              | 25,696.72  |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2 年初、2022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调整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合并          |              |                  |                  |              |
|-------------|--------------|------------------|------------------|--------------|
| 期间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2022年1月1日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609,960,761.30 | 1,610,032,325.49 | 71,564.1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925,761.08    | 23,358,607.48    | 2,432,846.4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04,219.44     | 10,665,501.65    | 2,361,282.21 |
| 2022年12月31日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628,001,428.90 | 1,628,107,824.03 | 106,395.1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650,884.29    | 26,301,936.67    | 1,651,052.3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318,462.96    | 11,863,120.21    | 1,544,657.25 |
| 2022年1-6月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31,822.94    | 12,259,070.8     | 27,247.86    |
| 2022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97,597.48    | 11,832,428.42    | 34,830.94    |

| 母公司         |         |                  |                  |            |
|-------------|---------|------------------|------------------|------------|
| 期间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金额       |
| 2022年1月1日   | 股东权益    | 1,620,770,011.43 | 1,620,780,900.34 | 10,888.9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978,937.73     | 6,381,246.27     | 402,308.5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04,219.44     | 8,695,639.07     | 391,419.63 |
| 2022年12月31日 | 股东权益    | 1,642,251,235.43 | 1,642,260,131.30 | 8,895.8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63,503.30     | 6,675,248.38     | 211,745.0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318,462.96    | 10,521,312.16    | 202,849.20 |
| 2022年1-6月   | 净利润     | 16,170,757.50    | 16,186,683.15    | 15,925.65  |
| 2022年度      | 净利润     | 17,068,118.61    | 17,066,125.57    | -1,993.04  |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